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6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張瑋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2年度執聲字第243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瑋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捌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瑋因詐欺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，並請依法定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再者，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並非概無拘束。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，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，為外部性界限；而法院為裁判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，為內部性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在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時，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，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非字第23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本件受刑人前因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如附表所示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均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、本院被

01 告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稽，則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 
02 刑，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03 (二)本院參酌上開各罪宣告刑之有期徒刑總和上限、各刑中最長  
04 期，及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罪，曾經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  
05 年8月確定；附表編號6所示之罪，曾經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  
06 1年3月確定，暨受刑人各犯罪情節、危害情況、侵害法益、  
07 犯罪次數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暨斟酌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  
08 刑為：兩案乃同一僱主，且受刑人亦坦承犯行，請酌減其刑  
09 等語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，爰就附表所示之罪，定其應執行  
10 刑如主文所示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  
12 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 
14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江澤  
15 法官 梁志偉  
16 法官 章曉文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書記官 賴威志  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